2	高雄市政	府受理人目	高雄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船(後)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漁船(筏)>	漁業執照案	5件應附文	件及處理其	月間表	
項日	新建完成	本市買賣	外縣市購入	糙 永	贈	轉籍本市	期満換照	毀損補發	遠失補發
教量	未満 100 噸漁船	未滿 100 頓漁船	未満100 頓漁船	未満 100 頓漁船	未滿 100 頓漁船	未満100 噸漁船	未満 100 頓漁船	未満 100 頓漁船	未滿 100 頓漁船
應附文件	漁 筏	渝 然	漁 筏	漁 筏	漁 筏	漁 筏	漁 筏	演 欲	澎
申請書	1	1	1	1	1	1 2	1	1	1
申請人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	1	1	1	1	1	 0	1	1	1
原船主漁業執照 註銷申請書		1			1			2	
建造核准函影本	1							PR I	
原漁業執照註銷函影本		a l	1			1			
原領漁業執照	1	-1		1	$1 - \varphi_{i}$		1	1	
原購油手冊		1-1-1-1-1-1-1-1-1-1-1-1-1-1-1-1-1-1-1-		1	1		1	1	
繼承權協議書或拋棄書		X	्थ । क्रो.	1					κΞ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 及 42 條規定辦理)		S.	in contraction of the second sec	1					
繼承系統表				1				2	21
全戶戶籍資料				1					
醋與同意書					1				
贈與稅免稅證明書			191		-				
買賣契約書正本		1					Å		
航政機關核發與申請項 目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漁筏執照正本				\mathbf{T}_{i}	a part	a 24	Г	1	1
漁船(筏)相片 (新建者雲会逸具)	2	2	2 2	2	2	2 2			
處理期間(工作日)	7	- F	4	4	4	4	4	4	4
淹	 申請人因被無洗涤 本市漁孩過齿(買 检卡漁孩過心買 總法務或與問公買 申請放發與樂漁設 魚常孩所有大愛 以上處理期間不必 	息自到锡而委託他人 賣、繼承或贈與)應所 登人公證承該明文件 章 章 時,同時辦理僱用身 會例假日。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本市漁筏過戶(買賣、繼承或贈與)應附印鑑證明(事實發生日前後3個月內有效,截 息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證明文件或由兩造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治辦。 申請放發娛樂漁業執照,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檢附各項文件。 1. 漁船筏所有人變更時,同時辦理僱用船員解僱事宜。 5. 以上處理期間不含例假日。 	8 維書一份。 日前後3 個月內有效 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治? 條規定,檢附各項次	544	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日倘超過在1年1	年內者,補說明書),但	·捕說明書),但戶政機關停止核發印鑑證明後	鑑證明後,改附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註銷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 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3、8、16、17、18條

應附文件

售/轉出他縣	 ት	漁船(筏)滅失申請汰建資格			
應附文件	舢舨及 未満 100 噸 漁船	漁筏	應附文件	舢舨及 未滿 100 噸 漁船	漁筏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或蓋章)	1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或蓋章)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已向航政機關辦妥過戶/轉籍 之小船執照或船舶登記證書 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航政機關船籍註銷證明文件 影本	1	
買賣契約書正本(粘貼12元印 花稅)或轉籍相關文件		1	漁船(筏)滅失證明文件(漁 筏解體者附區漁會出具之漁 筏解體證明書)	» 1	1
買賣雙方印鑑證明書 原領(購)油手冊	1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漁船(筏)解體者,附清晰可 辨之漁船解體前、中、後之系 列照片並具拍攝日期,漁筏 體應均等切三段	1	1

注意事項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2、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3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變更登記案件應附 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30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7條

應附文件

應附文件	舢舨及未满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業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航政機關核發與申請變更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 後檢還)	1	
改造改裝者需檢附改造改裝核准函,另其他事項變更者(如地 址、船員人數、油槽容量、漁業根據地、漁場位置或區域等) 需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1	1
變更漁船(筏)規格、外形或船名者,需檢附1個月內拍攝之漁 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大小及船名、CT編號並具拍攝日期), 片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10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建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

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14條 「漁業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

應附文件

		應附文	件	舢舨及未满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船建造日	申請書			2	
高雄市漁谷	炎建造申	書			2
申請人身分 名或蓋章)		毕影本(申請人須 訂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	1	1
	出汰建資	各者,應附汰建資格 2證人公證之讓渡	各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 書)	1	1
		1、中央斷面圖、約 船免附船圖及施工	泉圖)及施工說明書(漁 說明書)	2	
	新品	碼、馬力、缸	告明(註:型式及引擎號數)、統一發票影本或收入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1	1
主/副機	舊品	 力、缸數)或 契約書 2、統一發票影本 	三:型式及引擎號碼、馬 粘貼 12 元印花稅之買賣 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 品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注意事項

1、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2、汽油機需於來源證明加註最大馬力。

3、主副機因舊品整修,以致無法標示引擎號碼者,應檢附「漁船引擎來源說明書」。

- 4、未滿 20 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依本局 102 年 5 月 7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231230000 號公告。
- 5、20 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11月6日
 (88) 農漁字第88675404號公告。

12

6、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3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7、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改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 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6條

應附文件

應附文件	舢舨及未满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船(筏)改造改裝申請書 	1	1 ,
漁業執照正、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	1	1
漁筏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檢查紀錄簿、小船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 還)	1	\backslash
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線圖)及施工說明書(舢 飯、漁筏及未滿10噸木殼船免附船圖及施工說明書)	2	
漁船(筏)現況相片(限2星期內拍攝之相片並具拍攝日期)	1	1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主、副機改(增)裝許可申 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 舨 及 未 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船(筏)	改造改	裝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	、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	1	1
漁筏執照正	、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	/	1
航政機關核	§發之檢:	查紀錄簿、小船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overline{\ }$
主/副機	新品	 申請免稅進口者應附產品目錄 餘應附來源證明(註:型式及引擎號碼、 馬力、缸數)、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 (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或蓋章) 	1	1
	舊品	 1、來源證明(註:型式及引擎號碼、馬力、 缸數)或粘貼12元印花稅之買賣契約書 2、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 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注意事項

1、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 2、汽油機需於來源證明加註最大馬力。
- 3、未滿 20 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依本局 102 年 5 月 7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231230000 號公告。
- 4、20 頓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11月6日
 (88) 農漁字第88675404號公告。
- 5、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6、主副機因舊品整修,以致無法標示引擎號碼者,應檢附「漁船引擎來源說明書」。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休業申請案件應附文件 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4月24日(90)農漁字第901320600 號令

應附文件

	舢舨及未满	漁筏
應附文件	100 噸漁船	
申請書(應敘明休業理由、漁船(筏)現況及停泊位置)	1	1
原領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最近1個月內拍攝之漁船(筏)相片(可資辨識全船(筏)、船 名、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	1	1

注意事項

 申請休業應於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以前提出申請,倘於期滿前3個月內 提出申請者,暫不予核准,漁業人應先辦妥漁業執照換發後,始得申請休業。

2、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許可不得休業達1年以上。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 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購油手冊核(換、補)發、註 銷申請人民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第5條、第7條、第8條

應附文件

種	類	應附文件	舢舨及未满	漁筏
		漁船油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00 噸漁船 1	1
新建申領		漁業執照影本	1	1
换發		漁船油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本市過戶	、他縣市	漁業執照影本	1	1
轉籍本市、期滿)	原領購油手冊或原發手冊機關發給已繳銷 購油手冊之證明	1	1	
唐井 社政		漁船油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遺失補發		漁業執照影本	1	1
		申請書(應敘明註銷原因)	1	1
註銷		原領購油手冊	1	1
		相關註銷證明文件	1	1
		漁船油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 1
變更		漁業執照影本	1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注意事項

所有人變動,柴油機需檢附郵局或農漁會存摺影本。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1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補助油槽容量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

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第8條規定

申請對象

本市籍 CT0~CT8 動力漁船船主(不含專營漁獲運搬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應附文件

應略	主文 件	數量
核算補助油槽容量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	還)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文件正、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	船舶檢查紀錄簿	1
(未滿 20 噸漁船免附)	船舶噸位證書	1
存放補助油量位置圖(申請人需	簽名或蓋章之簡易船圖)	1
原領漁船油配(購)油手冊		1

注意事項: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2、計算公式: (載重噸位×1000÷0.83)-原油槽容量=核可上限。

指定特定漁艙艙間,為補助油槽(補助油槽量<存放空間大小)。

3、未滿 20 噸漁船補助油槽容量,以不超過原油槽容量三分之二為限。

4、20 頓以上漁船,補充油量以原有油槽加計補助油槽加注量,以不超過載重噸位為限。 處理時間:4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申請案件應附文 件及處理期間表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申請書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汰建資格核准公文正本	1 .
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 (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書或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1
繼承汰建資格權利人之全戶戶籍謄本(能證明繼承關係)	1
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1
繼承人之繼承權協議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1

注意事項

讓與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印鑑證明以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日起前3個月
 至向本局提出申請讓渡之日止均為有效。

-18-

2、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檢查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6條

應附文件

種	類	應附文件	數量
		漁筏檢查申請書	1
定期檢查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筏檢查申請書	1
4+ 121 14 +		漁業執照正本	1
特別檢查		漁筏執照正本	1
9		改造改裝核准函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 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注意事項:

 定期檢查應於特別檢查後依漁筏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3年之前、後3個月內, 向管理機關申請。

2、特別檢查應於漁筏建造完成或變更設計時施行。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1P-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應附文件 及處理時間表

法令依據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7條

應附文件	舢舨及未满 20 噸漁船	漁筏
登記申請書或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	1	1
抵押契約正本或船舶抵押權契約書正本	1	1
小船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切結書	1	1
繳費收據乙紙(收規費-登記費 900 元整)	1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米處理時間:**4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動產擔保交易註銷登記案件應附 文件及處理時間表

法令依據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0條

應附文件	舢舨及未满 20 噸漁船	漁筏
註銷登記申請書	1	1
原抵押契約	1	1
清償證明	1	1
小船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 理時間表

*法令依據

娱樂漁業管理辦法第8、13條

應附文件	20 頓以 下漁船	20 頓以 上漁船
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申請書	1	1
漁業人身分證明文件	1	1
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1	1
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漁業執照影本	1	1
原領娛樂漁業執照正本	1	1
通信設備執照影本	1	*1
有效之船舶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檢還)		1
小船執照正、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檢還)	1	
個人傷害險及責任險影本各乙份	1	1
船長及輪機長證書影本乙份 (都應附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1
普通船員(已僱用之船員手冊影本)	1	1
漁船照片(過戶、更名須檢附)	1	1
船舶登記證書及註銷申請書(過戶須檢附)		1
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1	1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2. 普通船員人數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13條附表二之規定配置。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英文版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 期間表

英文版漁業執照

應附文件	數量
英文版漁業執照申請書	1
中文漁業執照影本(需變更漁場位置及區域為「我國經濟海域及經核准 之外國海域」者,須檢附中文漁業執照正本及漁業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	1
航政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英文)	1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執照影本	1
國外基地漁船作業證明書影本	1

注意事項:

1、中文版漁業執照其漁場位置及區域若僅登載「我國經濟海域」者,須配合辨

理變更為「我國經濟海域及經核准之外國海域」。

2、收費標準:20噸以上未滿50頓者,新台幣200元;50噸以上未滿1

- 23-

00頓者,新台幣300元。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工作天,不含例假日。